

新蔡县“清廉执法监督平台”建设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常诚凯

采 购 人：新蔡县监察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省政府采购网推送项目编号：新采磋商-2024-2

交易中心进场项目编号：新政采【2024】088号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五、磋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蔡县“清廉执法监督平台”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采磋商-2024-2
 - 2、项目名称：新蔡县“清廉执法监督平台”建设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50000.00元
- 最高限价：9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政采【2024】088号A	新蔡县“清廉执法监督平台”建设	950000	9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实行资格审查信用承诺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

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记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提供查询网页打印件或截图,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年12月02日至2024年12月06日, 每天上午8:00至12:00, 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

3. 方式: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 登录“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磋商报名。在“交易平台网站”<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其磋商将被拒绝。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2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4年12月1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及异地评审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 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 完善诚信库信息, 自行核验通过后, 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 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 完成注册。

3.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 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 其响应将被拒绝。

4. 省政府采购网推送项目编号：新采磋商-2024-

2、交易中心进场项目编号：新政采【2024】088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蔡县监察委员会

地址：新蔡县蔡州大道中段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8360900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5号3号楼4层405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0930562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83609006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建设目标

以服务全县各类企业（学校）为目标，进一步规范职能部门工作作风、执法监管、政务服务、兑现惠企政策、落实惠企改革等方面行为，整治“谋取个人私利、违规获取薪酬、违规收受财物、滥用职权、消极履职”等方面易发多发问题，促进我县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措施落实落地，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以“清廉执法监督”平台为基础支撑，执行监督职能部门“入企扫码”，开展执法、检查、调研、宣传、服务等工作；收集企业投诉举报、惠企咨询、满意度评价、困难求助等问题；以“企业减负”为先行，逐步覆盖全县各级职能部门和乡镇、学校、医院等基层单位。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清廉执法监督”填报系统、“清廉执法监督”检测系统、云资源及云安全服务等。

1、“清廉执法监督”填报系统技术要求：

序号	建设模块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1	入企检查	为进一步方便入企检查报备工作开展,相关部门在入企执法或检查前一天,通过扫描“廉政执法监督”二维码填写“督查检查类”和“调研服务类”的相关信息进行报备。	套	1
2	企业评价	主要用于企业对职能部门入企检查进行满意度评价,企业用户可针对检查记录进行打分,评价等级包括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5个等级。	套	1
3	办不成事问题填报	主要为企业提供“办不成事”投诉举报入口,企业用户可针对企业业务办理中不合理现象进行举报。	套	1
4	便捷查询	企业可通过便捷查询功能模块查询到企业在新蔡电子政务服务平台、新蔡政务服务大厅(市民中心)或者县直其他行政服务部门所办理的事项办理进度。企业用户可通过输入业务流水号以及验证码,快速查询事项办理进度。	套	1

5	入企扫码监督举报	当企业遇见过度执法、重复执法、不文明执法等情况时，可通过入企扫码监督举报功能针对执法结果进行反馈。	套	1
6	惠企政策	通过链接企业服务平台政策解读页面，方便企业随时随地查看最新惠企政策。	套	1

2、“清廉执法监督”检测系统技术要求：

为深入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通过建设基层减负监测数据填报系统“把脉问诊”，了解基层减负工作落实情况，进一步助力基层工作“减负、归位、赋能”。

序号	建设模块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1	企业检查报备情况	执法检查类	对检查单位的信息和被检查单位的信息、到访日期、到访人数进行展示。	1	套
		督察检查类	对督察检查单位的信息和被检查单位的信息、到访日期、到访人数进行展示。		
		调研服务类	对来访单位的信息和被检查单位的信息、检查事项、具体内容进行展示。		
2	入企检查报备统计分析		针对不同维度统计企业的满意度、企业被检查次数、部门检查次数、入企频次、企业行业分类统计等情况并进行类比。	1	套
3	入企扫码监督举报情况		针对企业在“廉政执法监督”平台填写的举报信息进行查看和详情展示，支持在线查看、导出等操作。	1	套
4	为基层减负举报情况		针对基层扫码举报信息进行查看和详情展示，支持在线查看、导出等操作。	1	套
5	答疑解惑专区		在使用系统的过程中用户如果对系统的功能或者工作方法有疑问，可以在答疑解惑专区进行提问，系统后台管理员可对用户的提问进行回复。	1	套
6	组织机构管理		管理所属组织机构单位，进行添加、修改、删除操作。实现行政机构层级管理，主要包括：新建组织单位，删除组织单位、修改组织单位、查询组织单位功能。	1	套

7	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是对纳入统一管理的用户信息进行统一管理，支持对用户信息快速新增、修改、删除和角色绑定。	1	套
8	角色权限管理	通过给用户选择不同的角色实现权限的控制。为用户管理提供自由的角色分配方式，及时有效的避免用户工作职责调整影响信息系统的使用。实现业务功能和操作类型的自由设定，角色配置。主要包括：新建角色、删除角色、修改角色、查询角色、菜单权限分配等。	1	套
9	日常登记	支持系统管理员登录查看各单位上报的参加上级会议情况、接收上级文件及报表台账报送情况、迎接督查检查考核情况、接收调研情况、其他加重基层负担情况等数据汇总展示。	1	套

3、云资源及云安全服务：

序号	业务及应用类型	配置	数量
1	应用/数据库服务器	4CPU/8GB内存，100GB系统盘，500GB数据盘	2
2	IP服务	互联网IP地址	1
3	出口带宽	带宽出口	30M
4	主机安全防护（EDR）-10	主机安全防护（EDR）-10	1
5	网页防篡改	网页防篡改	1

三、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质保期	1年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供应商对搭建的平台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系统存在缺陷的应给予免费修补和完善。 2、免费提供人员培训，提供平台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验收条件及标准	必须完整、无错误的满足需求中所提的各项要求。 具备足够的安全性控制措施，能够保护用户数据和系统安全。 在预定的时间框架内完成，并不超出预算。 符合适用的法规、标准和法律要求，包括行业标准、法规和知识产权法等。
验收方法及方案	项目建设完成后经测试和试运行合格,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合同、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小组由采购人相关部门人员和专家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包括供应商特殊资格等要求。 2、本项目是否收取磋商保证金：否 3、本项目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4、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5、是否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是 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7、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的其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且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供应商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供应商须对上述内容做出响应否则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项目名称：新蔡县“清廉执法监督平台”建设 1.2 采购人名称：新蔡县监察委员会 1.3 采购内容：新蔡县“清廉执法监督平台”建设 1.4 项目编号：新采磋商-2024-2、新政采【2024】088号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磋商废止。 3.3代理费：按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采购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收费金额：16150元。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供应商根据需要可以自行现场踏勘。
5	样品要求：无
6	响应性文件组成： 6.1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6.2纸质响应性文件：确定成交后三日内，成交供应商提供与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一致的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7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评审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0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和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当即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1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5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磋商将被拒绝。
18	响应性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zmdzf格式)。 3、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zmdtf格式和.nzmd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19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磋商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性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0	响应文件开启： 1、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系统内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磋商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响应性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5、在开标过程中，磋商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必须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完成签到，供应商未完成签到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1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新蔡县监察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磋商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内容。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为950000.00元，最高限价为950000.00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新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记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提供查询网页打印件或截图，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原件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8.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与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特别说明:

9.1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9.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政府采购合同

12.5 响应文件格式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需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文件领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服务要求、商务要求、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磋商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16.2 初次报价一览表

16.3 初次报价明细表

16.4 服务技术响应表

16.5 商务响应表

1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8 证明文件

16.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书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8. 磋商报价

18.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含不限于系统开发费用、三级等保费用、服务费、管理费、保险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的总和等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9.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和顺序编制、上传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4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加密、密封、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

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响应性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23.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3.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响应性文件的。

23.3.2 一个供应商不只上传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23.3.3 未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五 磋商

24. 组建磋商小组及不见面开标程序

24.1 磋商小组组建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组成，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1名，评审专家2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4.2 响应文件开启

24.2.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性文件，系统内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各供应商按时对电子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远程开标前，各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响应性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24.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性文件。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性文件；

（2）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件

出现问题的；

24.4 电子开标过程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根据实际情况延迟评标或调整磋商时间：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
- （5）其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4.5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应保证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产品参数和服务标准提高单价。

25.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5.2.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5.2.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 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8) 响应文件要求响应的其他实质性内容未响应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5.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5.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的。

25.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5.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25.3.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5.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5.3.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领取报酬的。

25.3.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网上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网上以书面形式做出，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说明或者纠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7. 磋商

27.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7.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7.3本次磋商进行二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进行网上二轮报价，在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系统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给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注：磋商小组在完成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向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推送二次报价信息，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交易平台信息推送提示，若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二次报价错误或错过报价时间或供应商长时间未进行二次报价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将二次报价递交给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二次报价时，请及时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7. 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平台不见面系统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8.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8.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8.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原则

29.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9.2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和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1.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1.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1.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终止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1、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供应商须知第29项的规定排列成交资格。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磋商内容及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磋商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审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小微企业参加磋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提供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5）价格调整

1.1.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1.2.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1.3. 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报价明细表》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最终评定价=Σ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1.4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定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Σ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注：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三、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权重	评价方法
一	价格部分（10分）		
1	价格分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1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使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二	技术部分（65分）		
1	技术指标	30分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清廉执法监督”填报系统、“清廉执法监督”检测系统“技术要求”表格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30分，每一项负偏差或在方案中无响应内容的，扣2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必要性分析	5分	针对本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存在问题、建设必要性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 1、对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存在问题、建设必要性等方面理解分析完整，不漏项且有针对性分析得5分。 2、对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存在问题、建设必要性等方面需求理解分析不完整，漏缺1项的得3分。 3、对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存在问题、建设必要性等方面需求理解分析不完整，漏缺2项的得0分。
3	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5分	针对本项目建设可行性进行分析，包含政策可行性（国家层面、省级层面、县级层面）、经济可行性、技术可行性，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 1、对项目政策可行性（国家层面、省级层面、县级层面）、经济可行性、技术可行性等方面理解分析完整，不漏项且有针对性分析得5分。

			2、对项目政策可行性（国家层面、省级层面、县级层面）、经济可行性、技术可行性等方面需求理解分析不完整，漏缺1项的得3分。 3、对项目政策可行性（国家层面、省级层面、县级层面）、经济可行性、技术可行性等方面需求理解分析不完整，漏缺2项的得0分。
4	业务流程设计	5	针对本项目业务流程设计内容包括执法人员、审批人员、企业人员等三个应用模块，依据供应商提供的业务流程设计方案进行评分。 1、提供业务流程设计流程图，包含但不限于执法人员、审批人员、企业人员应用模块的，功能完善且有针对性分析的得5分。 2、提供业务流程设计流程图，包含但不限于执法人员、审批人员、企业人员应用模块的，需求理解分析不完整，漏缺1项的得3分。 3、提供业务流程设计流程图，包含但不限于执法人员、审批人员、企业人员应用模块的，需求理解分析不完整，漏缺2项的得0分。
5	数据备份方案	5分	供应商须根据项目需求对软件系统的数据进行实时备份，制定数据备份服务、数据恢复方式、数据恢复管理等技术方案，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备份方案进行评分。 1、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数据备份服务、数据恢复方式、数据恢复管理等方案科学、合理、可行，不漏项且方案完整规范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2、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数据备份服务、数据恢复方式、数据恢复管理等方案，漏缺1项方案不完整的得3分； 3、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数据备份服务、数据恢复方式、数据恢复管理等方案，漏缺2项方案不完整的得0分；
6	数据对接能力	5分	供应商须根据项目信息交换与共享需求，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统一认证授权系统。供应商具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承接或数据级联完善能力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需提供由供应商承建包含数据级联完善能力内容项目的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市级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数据对接能力的证明函。

7	应急处置方案	5分	供应商须依据本项目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方案包含安全事故分类及分级、安全事件处理、事后培训和教育等内容，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评分。 1、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安全事故分类及分级、安全事件处理、事后培训和教育等方案科学、合理、可行，不漏项且方案完整规范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2、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安全事故分类及分级、安全事件处理、事后培训和教育等方案，漏缺1项方案不完整的得3分； 3、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安全事故分类及分级、安全事件处理、事后培训和教育等方案，漏缺2项方案不完整的得0分；
8	绩效评价分析	5分	针对本项目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本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供应商对项目决策情况、过程情况、产出情况、效益情况等方面理解分析完整，不漏项且有针对性分析得5分。 2、供应商对项目决策情况、过程情况、产出情况、效益情况等方面需求理解分析不完整，漏缺1项的得3分。 3、供应商对项目决策情况、过程情况、产出情况、效益情况等方面需求理解分析不完整，漏缺2项的得0分。
三	商务部分（20分）		
1	类似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2	人员实力	9分	本项目涉及数据项目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及信息系统运维管理等内容，供应商需具备对应技术服务能力，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数据项目管理（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高级）、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高级）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9分。 供应商需提供以上人员三个月的社保信息。
3	安全防护能力	5分	本项目以电子政务服务平台为基础设施平台，系统建设所需的服务器、存储、安全设备等均使用电子政务服务平台的云资源，不重复建设，信息安全统一纳入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安全防护体系。

			供应商提供由公安机关出具的电子政务服务平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三级）的得5分，提供备案证明（第二级）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四	资信及其他分（5分）		
1	售后服务承诺	5分	供应商承诺一年质保期内的本地化服务，增加一年本地化服务加2分，增加两年本地化服务加5分。

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注：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八 合同授予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4

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各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_____%

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履约

担保函等形式交纳。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的，供应商应提交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纳的，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服务毕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

9.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 转包或分包

10.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13.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目 录

- 附件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4 初次报价明细表
- 附件5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9 证明文件
- 附件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附件1

竞争性磋商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 _____

项 目 编 号 ： _____

供应商名称 ：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

日 期 ： _____

附件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现正式提交下述1份：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服务技术响应表。
- 3、商务响应表。
- 4、证明文件。
- 5、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5、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发生供应人须知第25.2.1、25.2.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8、如果发生供应人须知第25.3、31.2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9、如果发生供应人须知第28.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人，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人，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4、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人代表签字：_____

供应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

初次报价一览表 (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元)	小写: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备注: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含不限于系统开发费用、三级等保费用、服务费、管理费、保险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的总和。

3、凡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

4、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初次报价明细表

磋商供应商应对服务内容做出详细报价，磋商供应商应对服务内容做出详细报价，包含不限于系统开发费用、三级等保费用、服务费、管理费、保险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的总和，如有漏报项，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服务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做出响应，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性文件递交、参加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9

证明文件

9.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2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评分项中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9.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10 供应商自觉抵制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政府采购政策

（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填写，不满足的删除格式）

11.1关于中、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2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

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3关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